

合同编号：

经纪业务开户合同书

客户编号	
客户名称	
开户日期	年 月 日
客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有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战略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一定条件的境外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客服电话：956026、400-620-8888

公司网址：www.bocichina.com

中银证券经纪业务开户合同书

目 录

开户合同书签署页	2
1. 客户须知	3
2. 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	6
3.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14
4. 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	21
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	23
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	26
7. 中银证券服务和产品消费告知书	29
8. 买者自负承诺函	32
9. 网上自助委托风险揭示书	33
10. 个人投资者行为指引	35
11.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权益须知	37
12. 指定交易协议	42
13. 新股/新债申购风险提示	44
14. 营销人员权限揭示书	45
15. 个人/机构信息授权	47
16. 程序化交易服务协议	49
附录：投资者常用信息	53

开户合同书签署页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即将选择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交易，很荣幸为您服务。为防范非法证券活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切实保护您的合法权益，特别提请您详细阅读本开户合同书的全部内容后慎重决定是否签署。若您在阅读中遇到困难和疑问，请向本公司分支机构工作人员咨询帮助，确保准确全面理解。

一、本开户合同书的甲方为投资者，乙方为本公司对应分支机构。

二、为保护投资者自身的合法权益，请您务必选择以下方式签署本开户合同书：

1、在本公司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临柜签署开户合同书（本公司所属分支机构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cichina.com查询，谨防假冒！）；2、与拟开户的分支机构见证人员约定地点签署本开户合同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验证见证人员）；3、通过本公司网上开户系统电子签署本开户合同书。

三、本签署页签署后，即视为投资者已阅知并理解本开户合同书内各项协议及告知书、风险揭示书等文件的全部内容，同意遵守已开通委托方式、交易权限和交易品种等的相关约定，充分认识到相关告知和风险揭示书等文件所提示的风险，其效力等同于投资者在协议、告知书、风险揭示书等文件中的直接签字及/或加盖公章。

四、投资者的委托方式、交易权限和交易品种以实际开通的账户业务权限为准。对于融资融券、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新三板、港股通、股票期权、风险警示板、两网及退市股票、公募 REITs 有适当性要求的债券投资等对投资者设置适当性准入条件的业务，只有符合规定条件的投资者方可另行申请并按规定的方式和流程签署办理。

五、B 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未实施第三方存管，《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中的资金存取条款暂不适用于 B 股资金存取。B 股资金存取在实施第三方存管前按照乙方的有关规定办理。

六、本开户合同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交易规则和自律规则制定，若需修改或补充，调整的内容将由本公司及分支机构在公司网站、营业场所或客户端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甲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调整后的内容自动生效。

七、甲方签署本合同书后，还应填写乙方根据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的要求设计的开户申请等业务申请表，并在申请办理结果的凭证上签字确认，该等申请材料及相关业务凭证均是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八、本合同书一式两份（适用于纸质签署），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投资者（代理人）签字：

（非自然人客户纸质签署需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乙方：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 复核人：

签署日期：

1. 客户须知

尊敬的客户：

当您投资金融市场的时候，请您务必了解以下事项：

一、充分知晓金融市场法规知识

当您自愿向证券公司申请开立客户账户时，应充分知晓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有关规定。如您委托他人代理开立客户账户的，代理人也应了解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审慎选择合法的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当您准备进行证券交易等金融投资时，请与合法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签订客户账户开户协议以及其他业务协议等，您可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网站（www.sac.net.cn）查询有关合法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证券从业人员的信息，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开户分支机构及所属证券公司经营范围。

三、严格遵守账户实名制规定

当您开立客户账户时，应当出示您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严格遵守账户实名制相关规定，保证开户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保证资金来源合法。证券公司如发现您涉嫌违规借用他人账户或将本人账户违规提供给他人使用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您的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等措施，甚至暂停或终止与您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如您的身份信息发生变更，您应当及时与所委托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联系并进行变更。

四、严禁参与洗钱及恐怖融资活动

根据《反洗钱法》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配合金融机构为履行反洗钱义务开展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请您按规定登记您的身份基本信息，及时更新真实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配合金融机构核查身份背景、资金来源和用途、经济状况或经营状况，以便我们了解您建立业务关系和交易的目的和性质。

如您未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提供相关信息，或者证券公司有合理理由怀疑您先前提交的证件信息、职业、地址、联系方式等身份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无效的，或您因信息变更不再符合协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账户开户条件的，亦或您先前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或失效，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证券公司有权对您的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等限制措施，甚至暂停或终止与您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如证券公司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您的账户、资产或交易与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相关，证券公司将依法履行报告义务，并有权在合理评估基础上采取适当的后续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暂停或终止与您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五、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账户密码

为确保您账户的安全性，我们特此提醒您，在申请开立客户账户时，您应自行设置相关密码，避免使用简单的字符组合或本人姓名、生日、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作为密码，并建议您采取定期修改密码、输入密码时注意遮挡等措施，防止计算机或手机等网上交易终端感染木马、病毒，避免被恶意程序窃取密码。您应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账户密码等，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包括证券公司工作人员）。

由于您对自己身份信息、账户信息、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六、选择适当的金融产品或服务

金融市场中可供投资的产品或选择的服务有很多，其特点、潜在风险、交易或参与规则也有很大不同，请您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尽量选择相对熟悉的、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金融产品或服务。在投资产品或接受服务之前，请您务必详细了解该产品或服务的特点、潜在的风险、交易或参与规则，由于您投资决策而引起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证券公司认为您参与特定交易不适当，或者无法判断是否适当的，可以拒绝提供相关服务。若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自律组织或证券公司针对特定市场、产品、交易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证券公司无法为您提供相关服务。

此外，除依法代销经国家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或者备案的在境内发行并允许代销的各类金融产品外，证券公司不会授权任何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或个人（包括证券公司工作人员）擅自销售金融产品。因此，在购买金融产品时，请您核实该产品的合法性，不要私下与证券公司工作人员签署协议或向其交付资金。

七、选择熟悉的委托方式

证券公司为您提供委托方式有柜台、自助以及您与证券公司约定的其他合法委托方式。其中，自助方式包括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热键委托等，具体委托方式以实际开通为准。请您尽量选择自己相对熟悉的委托方式，并建议您开通两种以上委托方式。请您详细了解各种委托方式的具体操作步骤，由于您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对于通过互联网进行操作的方式，您应特别防范网络中断、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风险，避免造成损失。

八、切勿全权委托投资

证券公司不会授权任何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或个人(包括证券公司工作人员)接受您的全权委托。建议您注意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要与任何机构或个人签订全权委托投资协议、约定承诺收益或赔偿损失,或将账户全权委托、私下委托证券公司工作人员操作,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风险和损失将由您本人自行承担。

九、防范信息欺诈

为保障您个人财产的安全,我们特此提醒您防范信息欺诈,不得将账户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不得点击未经核实的开户链接,不得将个人财产转至证券公司工作人员个人账户或其他未经核实的收款账户,避免下载安装未经核实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用程序,您应当注意保护自身信息安全,提高自我防范意识。

十、防范非法证券活动

参与非法证券活动,不受法律保护。您应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警惕非法证券活动陷阱,远离非法证券活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十一、证券公司客户投诉方式

当您与签订协议的证券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发生纠纷时,可拨打证券公司客户投诉电话,或通过传真、电子邮箱等方式进行投诉。

投诉电话: 956026、400-620-8888;

传真: 021-58883554;

电子信箱: webmaster@bocichina.com

本人/机构已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了《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

(请抄写以上内容)

本投资者确认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了上述的各项内容,在签署页签署视同签署认可。

2. 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金账户管理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等，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开立证券公司客户账户（以下简称“客户账户”或“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双方声明和承诺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 甲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要求的进行金融投资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进行金融投资的任何情形，并保证用于进行金融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2. 甲方已经充分了解并自愿遵守有关客户账户管理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
3. 甲方已经充分了解证券交易场所对证券交易行为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如实提供以往交易合规情况，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甲方承诺其在签署本协议及账户使用存续期间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告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认可的方式进行修改。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信息进行处理、合法验证和依法报送，甲方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甲方承诺配合乙方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相关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乙方业务规则开展的适当性管理工作，审慎评估自身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充分了解产品和服务的情况，自行承担其所参与金融活动的风险；
6. 甲方承诺配合乙方根据《证券法》《反洗钱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开展的账户核查、尽职调查等工作，并自行承担未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规定的全部责任和风险；
7. 甲方确认，其已阅读并充分理解和接受《客户须知》和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双方权利、义务和免责条款。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 乙方是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证券经营机构,乙方的经营范围以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经营内容为限;
2. 乙方具有开展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提供本协议下约定的金融服务;
3. 乙方已按规定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4. 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
5. 乙方不接受甲方的任何全权交易委托,不对甲方进行的金融活动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甲方,不诱使甲方进行不必要的金融市场投资或任何其他投资行为;
6. 乙方承诺遵守本协议,按本协议为甲方开立客户账户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

第二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享有乙方承诺的各项服务的权利;
2. 有权获知有关甲方账户的功能、委托方式、操作方法、佣金及其他服务费率、利率、交易明细、资产余额等信息;
3. 有权在乙方的营业时间或与乙方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在乙方营业场所或通过乙方提供的自助方式,查询和核对其客户账户内的资金或证券的余额和变动情况;
4. 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进行意见反馈或投诉;
5. 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义务

1. 确保客户账户仅限甲方本人使用,不得出借本人账户或借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2. 严格遵守本协议及乙方公布的所有相关服务规则、业务规定等,由于甲方未遵守本协议或乙方的服务规则和业务规定等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对所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甲方信息发生任何变更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失效、过期的,应及时以乙方认可的方式进行修改。如因甲方未能及时以乙方认可方式对甲方信息进行修改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4. 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账户密码等,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由于甲方对上述信息、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

甲方承担;

5. 及时关注和核对客户账户中各项交易、资金记录等。如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等异常或可疑情况时，应立即按照乙方的业务规定办理账户挂失或密码重置手续。在甲方办妥上述相关手续前已发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6. 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要求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权利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对甲方身份和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验证和审核，决定是否为甲方开立客户账户并提供相关账户服务等；采取必要措施对甲方强化身份识别。发现甲方信息存疑的，要求甲方补充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无法核实甲方真实身份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开户、交易合规性的重要信息，或者核实后发现不符合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场所有关规定的，拒绝为甲方开立账户、开通交易权限或者提供交易服务；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制定账户管理相关的业务规定和流程，并要求甲方遵守和执行；
3. 如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账户服务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乙方有权停止为甲方提供账户服务；
4. 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乙方义务

1. 告知甲方账户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则和规定，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2.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及甲方以乙方认可的方式发出的指令，及时、准确地为甲方办理账户开立、查询、变更和注销等手续；
3. 公布咨询投诉电话，对甲方的咨询和投诉及时答复和办理；
4. 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业务记录和其他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出售、传播及违背客户意愿使用客户信息，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提供、披露上述信息的除外。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甲方提供的上述信息、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投资者教育、适当性管理、客户回访、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有关职责和义务；
6. 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要求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注销

第五条 乙方可可以在营业场所内为甲方现场开立账户，也可以按照相关规定，通过见证、网上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甲方开立账户。乙方代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确认的其他机构，为甲方开立证券账户或其他账户的，应遵循相关规定。

第六条 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须出具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按照乙方业务规定，如实提供和填写有关信息资料，配合乙方留存相关复印件或影印件、采集影像资料等工作。甲方委托他人代理开户时，代理人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文件。其中，自然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开户的，代理人应当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文件。

乙方从事证券经纪业务，按照账户实名制要求，依法为甲方开立客户账户。

第七条 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应自行设置密码并妥善保管，避免使用简单的字符组合或本人姓名、生日、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作为密码。甲方应当定期修改密码，并充分认识由于密码设置过于简单而可能导致的风险。

第八条 甲方须配合乙方就账户开立等有关事宜对甲方进行回访。甲方申请开立的账户须在回访确认后方可使用。当甲方存在账户交易权限新增、账户使用异常、资金划转异常、证券交易异常等情形时，甲方须配合乙方对甲方进行的回访。如因甲方未能及时以乙方认可方式接受回访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根据适当性管理规定对甲方进行分类，甲方（如为普通投资者）须配合乙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定期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乙方须将评估的结果告知甲方，评估方式可以采用纸质或电子方式。甲方可向乙方查询评估的结果。

第十条 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应当如实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如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财务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交易需求、风险偏好、以往交易合规等情况。

若甲方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提供其业务性质、股权及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等信息。若甲方为金融产品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产品结构、产品期限、收益特征，以及委托人、投资顾问、受益所有人信息、金融产品的审批或者备案信息。若甲方未如实提供上述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变更上述相关信息时，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甲方申请变更客户姓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等基本信息时，应经乙方重新进行身份识别和审核后办理。在以下所有条件均满足时，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注

销其客户账户：

1. 账户内托管资产余额为零；
2. 账户内交易的结算、交收等均已经完成；
3. 账户不存在任何未解除的限制措施；
4. 账户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5.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转户、销户的，应按乙方业务规定，并经乙方重新进行身份识别和审核后，采取乙方认可且符合监管规定方式办理。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办理账户注销手续后，甲方不得再使用注销账户进行证券交易。甲方使用注销账户进行证券交易所产生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章 账户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乙方为甲方开立的账户用于记录甲方所参与金融活动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金融投资等金融活动产生的清算交收、收益分配、支付结算、计付利息等。

第十五条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双方约定，对甲方账户计付利息，收取交易佣金并代收印花税等其他相关税费。

第十六条 甲方存取资金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为保护甲方权益，甲方在操作账户时，如果连续输错密码等达到乙方规定次数的，乙方有权限制密码输入、暂停该委托方式甚至冻结账户。甲方账户的解冻事宜按照乙方业务规定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账户密码。甲方使用密码进行的操作视为本人操作。甲方使用密码办理的文件签署、信息变更等行为和转账、交易等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视为上述各项行为或交易的合法有效凭证。

第十九条 当甲方遗失账户资料、账户密码，或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等异常或可疑情况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办理挂失或密码重置，在挂失或密码重置生效前已经发生的交易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未及时办理，造成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对损失扩大的部分做出赔偿。

第二十条 甲方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及乙方业务规定，授权代理人为其办理相关业务，并可以乙方认可的方式撤销上述授权。甲方授权代理人在授权期限及范围内办理的相关业务，视同甲方本人所为。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留存的账户资料规范性、账户使用情况进行监测与核查。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暂停或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1. 有证据表明甲方已开立的账户存在虚假姓名/名称、虚假证件或冒名开立的情况；
2. 乙方发现甲方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等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需要变更的，甲方未在 6 个月内办理基本信息变更手续或未在身份证明文件过期 90 个自然日内办理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变更手续，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
3. 乙方发现甲方存在非实名使用账户或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拒绝配合乙方账户核查工作的；
4. 乙方发现甲方的资金来源涉嫌违法、资金来源不明、大额资金划转异常，且甲方拒绝配合乙方开展客户身份重新识别工作的；
5. 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规定的乙方可对甲方采取相应措施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违约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二十四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一方损失，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突发事故及其他非乙方人为因素，以及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等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进一步扩大的可能。

第六章 纠纷解决

第二十七条 如出现涉及甲方财产继承或财产归属的事宜或纠纷，乙方将按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件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裁判文书办理，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乙方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协商解决。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证券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如甲方不作选

择，即默认为选择 2)

1. 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条 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或纸质方式签署。

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自双方电子签名或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

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前款所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发生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规定存在差异，乙方认为应据此修改或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将由乙方在公司网站、营业场所或客户端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个交易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生效，并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三条 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以向甲方发送通知（以下称为“解除通知”）的方式告知甲方，并在该解除通知中说明理由。如乙方是依照本协议第二十二条的约定解除本协议，则在乙方发出解除通知到达甲方预留的联系方式之时，本协议即解除。解除通知的方式适用本协议第三十六条的约定。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解除通知后应按照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所约定的账户注销方式办理销户手续。在甲方收到乙方解除协议通知至甲方销户手续期间，乙方不再接受甲方除卖出持有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外的其他委托指令。

第三十四条 如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依照本协议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约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账户注销手续。在甲方办理完账户注销手续后，本协议即告终止。甲方的销户申请应以双方事前约定或乙方认可的方式提出。在甲方提出销户申请时起，乙方不再接受甲方除卖出持有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以外的所有其他委托指令。

若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有权解除与甲方的客户账户开户协议。

第三十五条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调整，导致乙方在本协议下为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无法正常开展的，本协议将自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规定

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在此情况下，乙方无须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所指乙方的通知方式除上述条款中已有约定外，还可以是书面、电话、短信、邮件、客户端或公告等方式。

邮寄的书面通知自送达甲方联系地址时生效，因甲方自己提供的联系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乙方、甲方或者其指定的代理人拒绝签收，导致书面通知未能被甲方实际接收的，书面通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话通知、短信通知、邮件通知和客户端通知即时生效；公告通知在乙方公告（公告内容由乙方在其公司网站、营业场所或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之日起七个交易日内甲方没有提出异议的，即行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所涉及名词、术语的解释，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没有解释的，适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协会等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行业惯例。

本投资者确认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了上述的各项内容，在签署页签署视同签署认可。

3. 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证券（包括证券衍生品）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双方声明和承诺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 甲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要求的进行证券市场投资活动（以下称为“证券投资”）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情形；
2. 甲方保证在其与乙方委托代理关系存续期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和其他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其用于证券投资活动的资金来源合法；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认可的方式重新提供或者进行修改；

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信息进行合法验证和报送，并承担因不按规定提供、资料不实、不全或失效引致的一切后果、风险和损失；

3. 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向其提供的《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在清楚认识证券交易规则，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听取乙方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乙方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4. 甲方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按监管规定或乙方要求需要提供信息的，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若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乙方；

5. 甲方承诺遵守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本协议约定，不实施异常交易行为，不影响证券交易正常秩序，合规交易，并按照乙方的相关业务流程办理业务；

6. 甲方承诺申请开立的账户用途合法，不存在违规借用他人账户或将本人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等情形；

7. 甲方同意配合乙方通过调查、回访等方式了解、核实甲方账户使用情况，并提供核实账户使用情况的必要资料；

8. 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等规定处理甲方信息。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 乙方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相应的证券经纪业务资格，已按相关规定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2. 乙方具有开展证券经纪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依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的证券交易提供相应服务；
3. 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不违背甲方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不接受甲方的全权交易委托、私下交易委托，未经甲方委托，不擅自为甲方买卖证券，或者假借甲方的名义买卖证券；不对甲方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甲方，不诱使甲方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不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损毁甲方交易记录；
4. 乙方承诺将按照甲方发出的合法有效的委托，向证券交易场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委托指令；
5. 乙方承诺将遵守本协议，按本协议为甲方提供证券交易委托代理服务。

第二章 委托代理

第三条 双方同意，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其代理提供以下服务：

1. 接受并执行甲方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下达的合法有效的委托指令；
2. 代理甲方进行资金、证券的清算、交收；
3. 代理保管甲方买入或存入的有价证券；
4. 代理甲方领取红利股息及其他利益分配；
5. 接受甲方对其委托、成交及账户内的资产及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6. 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委托事项；
7.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规定的、乙方可以代甲方进行的其他活动。

第四条 甲方在证券投资前，应先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在乙方开立账户用于甲方的证券交易、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乙方代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证券账户，应遵循上述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下达委托指令的方式由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下达委托指令的方式包括柜台委托、自助委托以及乙方认可的其他合法委托方式，自助委托包括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热键委托等，具体委托方式以实际开通为准。

第六条 甲方进行网上委托时，只能使用乙方直接提供给甲方的软件，或甲方依照乙方指示从乙方指定站点下载的软件。甲方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进行网上委托所产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网上委托是指甲方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向乙方网上委托系统下达委托指令、获取

成交结果的服务方式。网上委托的上网终端包括电子计算机、手机等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连接乙方委托系统的设备。

第七条 甲乙双方可以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就第五条约定的委托方式之外的其他委托方式进行约定，并约定该委托方式的执行程序、身份验证方式等内容。其他委托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

第八条 甲方应当同时开通多种委托方式，当乙方某种委托系统出现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时，甲方可采用其他委托方式下达委托指令。

第九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进行证券交易而发出的委托及撤销委托等指令的内容和方式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甲方通过乙方委托系统进行证券交易时，如因甲方操作失误或因甲方指令违反上述规则或约定，或其他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如甲方发出的指令被乙方委托系统受理且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系统受理的，则该委托应视为有效委托。如甲方发出的指令被乙方委托系统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系统拒绝受理，则该委托应视为无效委托。甲方在进行委托前须确保已完全了解有关交易规则，避免发出无效委托指令。

第十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令时，如果出现由于甲方原委托指令未撤销而造成乙方无法执行甲方新的委托指令时，由此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甲方可对未显示成交回报的委托发出撤销委托指令，但若乙方根据该委托已向证券交易场所提交申报，相关申报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规定不可撤销的除外。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及成交回报速度的原因，乙方虽根据甲方的撤销委托指令发出撤销申报指令，但甲方委托所对应的申报可能已成交，此时甲方应承认并接受该成交结果。

第十三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交的申报指令成交与否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成交即时回报仅供参考。由于市场或设备、网络通讯等技术原因，如果出现高于甲方委托卖出价格或者低于甲方委托买入价格的成交价后长时问仍无成交即时回报的情况，此时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交的申报指令成交与否一律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乙方接受甲方对其成交情况及账户资金和证券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清单。

第十四条 乙方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对甲方委托指令要素的齐备性进行核查。甲方保证其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或证券，并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乙方按规定对甲方账户内的资金、证券是否充足进行审查。甲方账户资金不足时，乙方按规定拒绝甲方的买入委托指令及其他根据业务规则需要校验资金是否足额的委托指令；甲

方账户内证券不足时，乙方按规定拒绝甲方的卖出委托指令及其他根据业务规则需要校验证券是否足额的委托指令。

第十五条 甲方应特别注意证券市场有关证券的公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配股缴款、红利领取、红股上市、转板上市、强制赎回、转股回售、退市、重新上市、跨市场转登记、B股转A股等已发布信息，并应在相关时间节点前做好合理安排。

第十六条 甲方发现以下异常情形时，应立即通知乙方：

1. 证券交易场所已开市，甲方无法进入委托交易系统；
2. 甲方发现账户中资产余额、委托记录有异常；
3. 甲方发现有人在未经任何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其账户密码；
4. 甲方发现其他影响其正常交易的异常情形。

出现上述异常情形时，如甲方未能立即通知乙方，由此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甲方应在委托指令下达后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查询该委托结果，如甲方对委托结果有异议或发现任何系统异常情况，须在查询当日以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向乙方提出质询。

甲方逾期未办理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向乙方提出质询的，视同甲方对该委托结果无异议。

第十八条 甲方可要求乙方为其提供对账单或资产证明材料等。甲方可在乙方营业场所临柜查询和打印，也可通过乙方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和打印。双方另行通过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约定交付方式和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按约定执行。

第十九条 甲方的交易委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等规定。对于甲方可能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乙方有权对甲方的交易委托采取限制措施，并按照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向甲方收取交易佣金及代收印花税等其他相关税费。佣金收取标准以电子或纸质方式另行约定。代收的印花税等其他相关税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标准收取。

第二十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按照证券交易规则提出交易申报，根据成交结果完成与甲方的证券和资金的交收，并承担相应的交收责任；甲方知晓并同意，甲乙双方之间的证券划付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为办理。

第三章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违约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二十三条 甲方出现资金、证券交收违约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补足资金及证券，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因甲方违约行为为甲方垫付资金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归还垫付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未及时履行归还责任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证券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和限制交易、扣划、强制平仓等，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追偿。

第二十四条 乙方发现甲方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号码等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需要变更的，甲方未在 6 个月内办理基本信息变更手续或未在身份证明文件过期 90 个自然日内办理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变更手续，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买入、限制资金转出、限制转托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暂停办理新业务、暂停或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五条 如果甲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委托，暂停提供交易服务或终止与甲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 违法违规使用账户；
2. 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或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行为；
3. 频繁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 拒绝按规定、约定向监管机关或乙方提供身份信息、交易信息、账户实际控制人信息、受益所有人信息等；
5.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甲方应当妥善保管账户密码，由于密码泄露、保管不当或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二十七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其身份信息、账户信息，因甲方保管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一方损失，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信息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

故障等突发事故及其他非乙方人为因素，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无过错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本协议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可能的进一步扩大。

第四章 纠纷解决

第三十一条 如出现涉及甲方财产继承或财产归属的事宜或纠纷，乙方均按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件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裁判文书办理。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乙方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协商解决。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证券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如甲方不作选择，即默认为选择 2）

1. 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 双方已签署了《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且已生效。
2. 双方均已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其中，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双方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若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若前款所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规定存在差异，乙方认为应据此修改或变更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将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网站、客户端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个交易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生效，并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若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有权解除与甲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第三十七条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理撤销指定交易、证券资产转托管业务，但甲方账户

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除外:

1. 甲方账户为不合格账户、休眠账户的;
2. 甲方账户上存在未完成清算或交收的;
3. 甲方账户上存在未了结债权债务的;
4. 账户上存在未解除的限制措施;
5. 甲方账户为异常状态(如司法冻结等情形)的;
6.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十八条 甲乙双方签署的《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终止或依照相关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解除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其他金融产品交易及其他相关事务的,如未另有协议约定,则参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本协议未作约定的,参照《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的约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协议所涉及名词、术语的解释,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没有解释的,适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和协会等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行业惯例。

本投资者确认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了上述的各项内容,在签署页签署视同签署认可。

4. 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没有只涨不跌的市场，也没有包赚不赔的投资。在您进入证券市场之前，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相关风险，根据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金融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您认真详细阅读。投资者从事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 宏观经济风险：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其他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的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政策风险：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经营风险：由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所处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变化；由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因素，如经营决策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重大诉讼等都可能引起该公司证券价格的波动；由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经营不善甚至于会导致该公司被停牌、摘牌，这些都使您存在亏损的可能。

4. 技术风险：由于交易撮合、清算交收、行情揭示及银证转账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来实现的，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脑技术及相关软件具有存在缺陷或不兼容的可能，这些风险可能给您带来损失或导致银证转账资金不能即时到账。

由于证券交易场所主机和证券公司主机客观上存在时间差，若您的委托时间早于或晚于证券交易场所服务器时间，将会产生不利于您的委托成交或不成交的风险。

5.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证券交易场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导致部分或全部交易不能进行的，证券交易场所可以决定单独或同时采取暂缓进入交收、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等措施；诸如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瘫痪；证券公司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证券公司和银行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银证转账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这些都会使您的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或者银证转账资金不能即时到账，您将不得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和不便。

6. 投资证券品种的风险

您应当根据自身的经济实力、承受能力和对投资品种的了解程度，认真决定证券投资品

种及策略。本公司向您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义务，并不能取代您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当您有意投资风险警示类、退市整理类股票或者其他有较大潜在风险的证券品种（如衍生品等）时，尤其应当清醒地认识到该类证券品种可能蕴含着更大的投资风险。

7. 其他风险

由于您密码失密、投资决策失误、操作不当等原因可能会使您遭受损失；网上委托、热键委托等自助委托方式操作完毕后未及时退出，他人进行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网上交易还可能遭遇黑客攻击，从而造成损失；委托他人代理证券交易，致使他人违背您的意愿操作或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由于您疏于防范而轻信非法网络证券欺诈活动，可能会使您遭受损失，上述损失都将由您自行承担。在您进行证券交易时，他人给予您的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的承诺不会减少您发生亏损的可能。

特别提示：本公司敬告投资者，请您配合作证券公司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客观判断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证券交易涉及的各类金融产品或服务的风险是否相匹配，审慎进行投资。

如您是具备证券投资资格的境外投资者，在参与境内证券市场投资前，应充分知晓境内证券市场的相关法规知识、境内证券市场风险特征，了解并遵守境内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等。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本风险揭示书并不能揭示从事证券交易的全部风险及证券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参与证券交易。当您决定参与证券交易时，请您务必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并签章。

股市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以上《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愿意承担证券市场的各种风险。

投资者请抄写以上内容：

本投资者确认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了上述的各项内容，在签署页签署视同签署认可。

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下面的内容，以便正确、全面地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存托凭证（以下统称股票）申购、交易风险。

一、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后，主板股票发行、上市、交易、持续监管等相关制度安排发生一定变化，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并关注相关规则。

二、主板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有累计未弥补亏损、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等情形；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企业具有差异化上市标准，投资者应当关注。

三、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可能采用直接定价或者询价定价方式。采用询价定价方式的，询价对象除了证券公司等八类专业机构投资者外，还包括符合一定条件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

四、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五、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可能存在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等六类产品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情况；可能存在发行价格超过境外市场价格或者其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等情形，投资者参与申购前应关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等与定价合理性相关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六、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发行后总股本差异等情形，网上初始发行比例可能有所差别；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差异，可能存在不同的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投资者应当关注。

七、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存在发行人增发主板股票的可能性。投资者应关注发行公告中披露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证券的具体数量。

八、主板股票可能主动终止上市，也可能因触及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主动退市或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主板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直接予以摘牌；因触及重大违法类、财务类或者规范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主板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后予以摘牌。投资者应当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和规定，密切关注退市风险。

九、主板上市公司可能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十、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投资者需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十一、主板普通股票及退市整理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为 10%，风险警示股票为 5%，但主板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日、退市后重新上市首日以及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下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发生的股价波动风险。

十二、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竞价交易实施盘中临时停牌机制。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30%、60%，以及出现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单次临时停牌时间为 10 分钟，停牌时间跨越 14:57 且须于当日复牌的，于当日 14:57 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十三、投资者应当关注股票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阶段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相关要求，避免影响申报。申报时超过涨跌幅限制价格或者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十四、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的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投资者应注意相关风险。

十五、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

十六、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主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上市标准、信息披露、分红派息、退市标准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等要求，但可能与境内法律法规等要求为境内投资者权益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十七、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主板上市。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企业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存托协议和相关规则的具体内容，关注交易和持有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

险。

十八、主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重提醒：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事项，未能详尽载明该项业务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该项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信息披露公告、业务协议、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熟悉该项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经做好足够的风险控制和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该项业务遭受难以承受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理解参与相关业务应当具备的经济能力、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投资经历、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相关业务。投资者在风险揭示书上签字，或者专业投资者经充分告知风险后仍决定参与相关业务的，即表明其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该项业务的风险和损失。

本人/机构确认已知晓并理解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已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主板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本投资者确认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了上述的各项内容，在签署页签署视同签署认可。

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下面的内容，以便正确、全面地了解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存托凭证（以下统称股票）申购、交易风险。

一、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后，主板股票发行、上市、交易、持续监管等相关制度安排发生一定变化，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并关注相关规则。

二、主板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有累计未弥补亏损、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等情形；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企业具有差异化上市标准，投资者应当关注。

三、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可能采用直接定价或者询价定价方式。采用询价定价方式的，询价对象除证券公司等八类专业机构投资者外，还包括符合一定条件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

四、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五、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可能存在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等六类产品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情况；可能存在发行价格超过境外市场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等情形，投资者参与申购前应当关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等与定价合理性相关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六、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发行后总股本差异等情形，网上初始发行比例可能有所差别；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差异，可能存在不同的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投资者应当关注。

七、首次公开发行主板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存在发行人增发主板股票的可能性。投资者应当关注发行公告中披露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证券的具体数量。

八、主板股票可能主动终止上市，也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强制终止上市。主动终止上市以及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不进入退市整理期，直接予以摘牌；因触

及财务类、规范类或者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日后予以摘牌。投资者应当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和规定，密切关注退市风险。

九、主板上市公司可能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十、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十一、主板普通股票及退市整理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风险警示股票为 5%，但主板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五个交易日、重新上市首日、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日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下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发生的股价波动风险。

十二、主板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竞价交易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者下跌达到或者超过 30%、60%，以及出现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单次临时停牌时间为 10 分钟，停牌时间跨越 14:57 的，于当日 14:57 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十三、投资者应当关注股票集合竞价阶段及连续竞价阶段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相关要求，以免影响申报。申报时超过涨跌幅限制价格或者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十四、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的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投资者应当注意相关风险。

十五、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

十六、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主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上市标准、信息披露、分红派息、退市标准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等要求，但可能与境内法律法规等要求为境内投资者权益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十七、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主板上市。

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企业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存托协议和相关规则内容，关注交易和持有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十八、主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重提醒：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主板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且未来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修订时可能不会要求投资者重新签署《风险揭示书》， 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主板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主板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本人/机构确认已知晓并理解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已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主板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本投资者确认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了上述的各项内容，在签署页签署视同签署认可。

7. 中银证券服务和产品消费告知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和更好地使用本公司的服务与产品，在您使用服务与产品之前，根据有关交易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和协议，本公司特告知您服务与产品相关风险和约定：

- 一、投资者需要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 二、本公司及其人员提供的服务与产品并不能确保投资者盈利。
- 三、投资者在使用服务与产品前，必须了解本公司及其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特别是投资建议类服务，相应人员是否具有证券投资咨询资格。
- 四、本公司服务与产品具有多样性和针对性，请投资者在选择具体产品时务必注意与自身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相匹配。
- 五、由于法律法规的修订、监管政策的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外部服务提供商停止提供服务以及本公司经营策略的调整等原因，本公司服务与产品可能被取消。
- 六、本公司服务与产品中所包含的各类信息，包括证券投资建议，公开市场信息及证券研究报告和投资分析意见等，可能存在被误读的风险，其中由第三方提供的信息可能存在不准确、不完整、不真实的情况，本公司收到第三方提供的更正信息将及时发布。本公司不承担除未更正错误信息以外的任何责任。
- 七、本公司及其人员可能存在道德风险，如果投资者发现本公司及其人员在提供服务与产品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您及时向本公司投诉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 八、本公司为投资者提供具体服务的人员，存在因离职、离岗等原因导致更换人员的风险。
- 九、本公司在以软件工具、终端设备等为载体提供服务时，由于上述载体在技术方面的固有缺陷，可能存在软件工具、终端设备等无法启动或正常、及时显示的风险。
- 十、投资者声明不会授权本公司任何工作人员(包括证券经纪人员)个人全权交易委托，不相信任何违规盈利保证、收益分成、保本保底承诺，不会通过口头约定或签订协议与本公司任何工作人员分享您的投资收益或承担您的投资损失。否则，将自行承担损失。
- 十一、投资者应详细了解本公司相关服务与产品的收费标准和方式。您不得向本公司证券投资顾问人员、证券营销服务人员、产品销售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个人账户支付服务费用，或向本公司非指定合法账户支付购买产品资金。

十二、投资者应保管好自己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和相应的密码。不要委托任何人包括本公司的任何人员全权管理您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代理买卖证券等，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将全部由您自行承担。

十三、投资者应通过指定的渠道获取服务。其他渠道无论是否由本公司所属员工提供，均非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提供渠道，本公司对该类信息不承担任何法定或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按照证券监管部门金融产品销售相关规定，本公司严禁任何内部机构和员工以任何形式推荐、介绍或销售未经公司审批且统一组织销售的金融产品。本公司统一组织并经我部销售的金融产品可通过本公司官网（<http://www.bocichina.com>）查询或本公司官方客服电话（956026、400-620-8888）咨询确认在销产品信息。除公告产品以外的其他任何金融产品均不属于本公司销售的产品。若出现本公司员工向您推荐、介绍或销售前述公告产品以外的其他产品情况的，请您一定不要购买，并将相关情况告知本公司或分支机构查处。

十四、为方便您办理业务，本公司对部分业务和服务采取电子签名的方式开通和办理，即投资者通过身份验证登陆本公司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合同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者签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增强密码强度并妥善保管密码，凡凭投资者密码登陆账户后的所有操作均视同投资者本人行为，投资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若发现自身账户出现异常，应及时告知本公司或分支机构调查处理。

十五、关于交易所非交易时间的委托和撤单事项。

各证券交易所只在其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接受证券公司为投资者发送的委托申报，非交易时间不接受申报指令。为提升服务质量，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本公司与绝大多数证券公司一样，在非交易的一定时间段内针对部分业务开放委托下单功能。但是交易所和证券监管部门对非交易时间的委托（包括撤单）尚无明确的规定和标准，不同证券交易系统软件开发商设计的思路和提供的软件功能存在差异，不同证券公司对非交易时间的委托和撤单处理方式可能不同，结果可能有一定差异。

本公司根据大部分客户的交易习惯和自身系统实际，非交易时间的买/卖委托和撤单规则为：对非交易时间的委托，综合考虑设定报盘时间，到了本公司设定的该报盘时间点，系统把该时间点前的委托及之后新增委托按时间顺序发送交易所申报数据库接口等待正式报盘。该模式下，客户对非交易时间内尚未申报到交易所的委托撤单的，结果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在设定报盘时间前撤单的，撤单成功；第二种是设定报盘时间后撤单的，客户买/卖委托指令已在撤单指令之前向交易所主机申报，该种情况下撤单结果与交易所交易时间内的撤

单规则相同，即若在撤单指令申报时，客户买/卖委托已成交，则撤单失败，若未成交，则撤单成功。请投资者在非交易时间进行委托、撤单操作后，查询确认委托申报处理结果。

非交易时间的委托服务的具体时间会受到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管部门安排的测试和演练，交易规则和技术限制，证券公司系统升级维护和应急演练，证券和资金清算对账等多种因素影响，无法确定准确时间。投资者需留意相关提示信息，防止操作无效和查询信息不准确。

十六、证券交易费用收取标准约定提示。投资者在我司成功开户后，您的证券交易费用按照证监会、各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部门的所有相关规定标准收取。各证券交易品种的证券交易印花税（A股、B股、股转股票、优先股等证券收取）、证券交易经手费、证券交易监管费等费用，属于监管部门规定的代扣代缴的费用，本公司严格按各证券交易品种对应的规定标准代扣并上缴。本公司为您开户的分支机构制定了符合监管规定的佣金收取标准，现场开户或见证开户的客户在开户时一并签署《客户证券交易代理佣金收费约定书》；通过网上新开立账户的各证券交易品种的佣金标准是您所开户分支机构的默认佣金标准，您可以通过中银证券手机APP、证券交易流水查询，也可向开户分支机构咨询，若您的账户资产规模、所享受的服务范围等符合佣金优惠条件，可以向开户营业部申请佣金优惠标准，之后按双方约定的优惠标准收取。

十七、开通短信服务提示。手机短信是向客户发送重要信息和提供服务的主要方式之一，本公司免费为客户开通短信服务，提请您如实提供自己的手机号码，若号码发生变更务必及时更新。因未开通短信服务或未提供有效手机号码而影响重要信息的传达，投资者自行承担责任。投资者欲取消短信服务功能可致电本公司客服中心办理，或通过客户自助方式办理。

投资者在使用本公司服务与产品前，请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服务协议等内容，避免因接受服务与产品而遭受损失。同意使用服务与产品的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证券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作出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本告知书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使用服务与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请您日常务必留意本公司网站、客户交易端、微信平台、营业部公告栏、客服中心等发布的相关内容，以及中国证监会、各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网站发布的相关法规、交易规则和公告等，及时了解相关信息，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本投资者确认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了上述的各项内容，在签署页签署视同签署认可。

8. 买者自负承诺函

本证券投资者（下称“本投资者”）郑重承诺如下：

1、本投资者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2、本投资者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3、本投资者承诺自觉遵守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业务规定，以及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并且自觉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所在证券公司的规范证券市场行为。

4、本投资者承诺在进行证券投资之前已经对证券交易规则、证券交易惯例、证券交易知识、所投资的证券产品有了一定的了解，并完全知悉证券投资过程中可能蕴含的亏损风险与盈利机会。

5、本投资者承诺已充分理解“买者自负”的含义，本投资者确认：本投资者进行的所有证券投资既存在盈利的可能，同时也存在亏损的可能，无论证券投资的结果是盈利或亏损均由本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投资者确认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了上述的各项内容，在签署页签署视同签署认可。

9. 网上自助委托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网上委托已成为证券投资者的主要交易方式，中银证券对网上委托系统采取了多种安全措施，以保护投资者资料和委托交易的安全。尽管如此，影响网络安全的因素很多，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特向您揭示风险和注意事项。若您申请开通网上委托并使用本公司提供的网上委托系统，我们认为您已完全了解网上委托的风险，并能够承受网上委托风险及承担由此带来的可能的损失。

网上委托主要的风险有：

-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 2、由于互联网网络带宽限制、网络传输通道拥挤或堵塞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者不能及时登录或不能成功登陆行情系统、网上委托系统，无法进行正常操作的风险；
- 3、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 4、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行情信息及其他证券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 5、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或与本公司所提供的网上委托系统不兼容，可能会妨碍交易、转账或行情软件等的使用，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或无法顺利接收行情；
- 6、投资者缺乏网上委托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委托失败或委托失误；
- 7、由于网络故障，投资者通过网上委托系统进行证券交易时，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已显示发送成功，而本公司交易服务器未接到该委托指令，从而使委托实际上不成功的风险；
- 8、移动终端发布的证券交易行情信息由于传输速度的原因可能存在滞后的情形，可能对投资者交易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公司对网上委托风险控制的建议：

- 1、根据协议约定，凡使用投资者的资金账号、交易密码进行的网上委托，均视为投资者本人的行为，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全部由投资者承担。因此，请您务必注意个人信息的保密，并定期修改您的交易密码和通讯密码，如果您意识到密码可能泄露，请及时修改密码；
- 2、请安装可信赖的病毒防火墙和网络防火墙软件，并确认其正常工作；

3、投资者除开通网上委托外，同时还开通柜台委托、电话委托等其它委托方式，当网络中断、高峰拥挤或网上委托被冻结时，您可采用上述委托手段下达委托。按照协议约定，投资者因未办理备用交易方式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将自行承担。如果您的电脑系统、网络通讯或者网上委托相关软件出现异常情况，请暂时停止网上委托，临时用本公司提供的其他备用委托方式，并请及时告知本公司；

4、不要在网吧等公共电脑上进行登录或交易，以防止投资者信息被非法获取；

5、投资者网上委托所使用的软件必须是本公司提供的或指定站点下载的。投资者使用其它途径获得的软件所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保证用于网上证券交易委托的终端设备安全、可靠。对于因您的终端设备系统故障、感染病毒以及被非法入侵等原因造成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6、投资者应知悉在使用网上委托系统时，如果连续输错密码到达本公司规定次数的，本公司有权暂时冻结您的网上委托交易方式。连续输错密码的次数以本公司的交易系统记录为准。您的网上委托被冻结后，应按照本公司的业务规则解冻；

7、投资者不得利用技术或其他手段，攻击本公司网络系统，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本公司或其他相关方的损失；

8、本公司提供的网上委托软件有不同的版本，投资者需根据自身设备和投资交易范围等选择适合自身的交易软件下载安装。

以上《风险揭示书》本投资者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愿意承担证券市场的各种风险。

10. 个人投资者行为指引

第一条 投资者应当不断增强理性投资意识，提高对证券投资风险的防范控制能力，合法参与证券交易，并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第二条 投资者应当充分理解并遵守证券市场“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应当根据相关市场信息理性判断、自主决策，并自行承担交易后果。

第三条 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前，应当掌握证券市场基本知识、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相关业务规则，充分了解证券交易风险，掌握必要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技巧。

第四条 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第五条 投资者与具有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时，应当了解受托证券公司资质情况、仔细阅读协议条款，并根据要求签署相关风险揭示文件。

第六条 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前，应当结合自身的家庭情况、收入状况、投资目的及知识结构等因素，合理评估自身的产品认知能力与风险承受能力，理性选择合适的投资方式、投资品种、投资时机。

第七条 投资者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受托证券公司提供有关其知识结构、资信状况、交易习惯、证券投资经验等方面个人信息，配合受托证券公司对其风险承受能力作出客观评估，以便受托证券公司对其进行分类管理。

第八条 投资者应当积极参加交易所或受托证券公司组织的投资者培训，详细了解并掌握有关证券产品的特点、风险、交易规则等信息。

第九条 投资者参与高风险证券产品交易或业务前，应当充分认识其特殊风险和交易规则，书面签署相关风险揭示文件。

第十条 投资者参与交易所设立合格投资者制度的产品或业务前，应当根据交易所要求，通过相关测试或认证，取得相应的合格个人投资者资格。

第十一条 投资者参与特定证券产品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其上市公告书、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等公开资料，全面了解该证券产品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投资者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信息披露媒体或者其他相关权威媒体，获取证券市场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所网站或公众咨询服务热线，获取交易所提供的证券

交易知识、信息、技术等方面的服务。

第十四条 投资者应当提高自我保护意识，防范信息欺诈，不偏信盲从通过非正常渠道传播的各类传闻。

第十五条 投资者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

第十六条 投资者发生异常交易行为，被交易所限制交易或列为监管关注账户的，交易所将要求其受托证券公司予以重点监控。

第十七条 投资者应当积极配合交易所证券交易监管工作，接受交易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的调查，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投资者遇有其他市场参与人在证券交易中实施不当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司法诉讼等合法途径寻求法律救济。

第十九条 投资者维护自身权益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侵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和交易所等有关单位的工作秩序。

第二十条 投资者实施不正当行为，扰乱社会公共秩序或有关单位工作秩序的，交易所可通报其受托证券公司对其证券交易账户予以特别关注，并可依据相关规则，采取取消其特定证券产品或业务合格个人投资者资格等处理措施。投资者证券交易及相关行为涉嫌违法的，交易所、证券公司等可提请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其行政、刑事责任。

本投资者确认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了上述《客户须知》、《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中银证券服务和产品消费告知书》、《网上自助委托风险揭示书》、《个人投资者行为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投资风险揭示书》等内容，无论证券投资的结果是盈利还是亏损均由本投资者自行承担。

11.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权益须知

尊敬的基金投资人:

基金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基金的基本知识

(一) 什么是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是指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独立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组合的方法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

(二) 基金与股票、债券、储蓄存款等其它金融工具的区别

	基金	股票	债券	银行储蓄存款
反映的经济关系不同	信托关系,是一种受益凭证,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后成为基金受益人,基金管理人只是替投资者管理资金,并不承担投资损失风险	所有权关系,是一种所有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公司股东	债权债务关系,是一种债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该公司债权人	表现为银行的负债,是一种信用凭证,银行对存款者负有法定的保本付息责任
所筹资金的投向不同	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间接投资工具,银行负责资金用途和投向
投资收益与风险大小不同	投资于众多有价证券,能有效分散风险,风险相对适中,收益相对稳健	价格波动性大,高风险、高收益	价格波动较股票小,低风险、低收益	银行存款利率相对固定,损失本金的可能性很小,投资比较安全
收益来源	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
投资渠道	基金管理公司及银行、证券公司等代销机构	证券公司	债券发行机构、证券公司及银行等代销机构	银行、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

(三) 基金的分类

1、依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

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基金。

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申购或者赎回的基金。

2、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混合

基金。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对基金类别的分类标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 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 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的, 为基金中基金; 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基金份额, 但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的比例不符合股票基金、债券基金、基金中基金规定的为混合基金。这些基金类别按收益和风险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为: 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即股票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高, 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低。

3、特殊类型基金

(1) 系列基金。又被称为伞型基金, 是指多个基金共用一个基金合同, 子基金独立运作, 子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的一种基金结构形式。

(2) 保本基金。是指通过一定的保本投资策略进行运作, 同时引入保本保障机制, 以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期到期时, 可以获得投资本金保证的基金。

(3)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与 ETF 联接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通常又被称为交易所交易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简称“ETF”), 是一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可变的一种开放式基金。它结合了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的运作特点, 其份额可以在二级市场买卖, 也可以申购、赎回。但是, 由于它的申购是用一篮子成份券换取基金份额, 赎回也是换回一篮子成份券而非现金。为方便未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 就诞生了“ETF 联接基金”, 这种基金将 9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目标 ETF, 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并在场外申购或赎回。

(4) 上市开放式基金(Listed Open-ended Funds, 简称“LOF”)是一种既可以在场外市场进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 又可以在交易所(场内市场)进行基金份额交易、申购或赎回的开放式基金。

(5) QDII 基金。QDII 是 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的首字母缩写。它是指在一国境内设立, 经该国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境外证券市场的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投资的基金。它为国内投资者参与国际市场投资提供了便利。

(6) 分级基金。是指通过事先约定基金的风险收益分配, 将基础份额分为预期风险收益不同的子份额, 并可将其中部分或全部份额上市交易的结构化证券投资基金。

(四) 基金评级

基金评级是依据一定标准对基金产品进行分析从而做出优劣评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时,

可以适当参考基金评级结果，但切不可把基金评级作为选择基金的唯一依据。此外，基金评级是对基金管理人过往的业绩表现做出评价，并不代表基金未来长期业绩的表现。

本公司将根据销售适用性原则，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并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

(五) 基金费用

基金费用一般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在基金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由基金投资人自己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基金转换费。这些费用一般直接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或转换时收取。其中申购费可在投资人购买基金时收取，即前端申购费；也可在投资人卖出基金时收取，即后端申购费，其费率一般按持有期限递减。另一类是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信息披露费等，这些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对于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的货币市场基金和部分债券基金，还可按相关规定从基金资产中计提一定的销售服务费，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和对基金持有人的服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 46 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二)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三) 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四)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五)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六)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七)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有权查阅基金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三、基金投资风险提示

(一)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理财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二)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

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三) 基金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旗下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五) 本公司将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并根据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推荐相应的基金品种，但本公司所做的推荐仅供投资人参考，投资人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基金产品并自行承担投资基金的风险。

四、服务内容和收费方式

本公司向基金投资人提供以下服务：

(一) 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

(二) 基金销售业务，包括基金(资金)账户开户、基金申(认)购、基金赎回、基金转换(可选项)、定额定投(可选项)、修改基金分红方式等。本公司根据每只基金的发行公告及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其它相关公告收取相应的申(认)购、赎回费和转换费。

(三) 基金网上交易服务。

(四) 基金投资咨询服务(可选项)。

(五) 基金净值、分红提示、交易确认等短信服务(可选项)。

(六) 电话咨询、电话自助交易服务(可选项)。

(七) 基金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

五、基金交易业务流程

主要流程为：开立资金账户→办理第三方银行存管→开立基金账户→适当性管理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参与基金产品投资→基金分红→赎回基金

六、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一) 基金投资人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以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

方式，对营业网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对于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当日回复，不能当日回复的，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对于非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在顺延的第一个工作日回复，不能及时回复的，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

(二) 基金投资人也可通过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证监会热线：12386。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网址：www.csrc.gov.cn，联系电话：021-50121047，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55号，邮编：20013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址：wwwamac.org.cn，电子邮箱tousu@amac.org.cn，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2号交通银行大厦B座9层，邮编：100033电话：010-58352888（中国证券投资者呼叫中心）、www.sipf.com（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网）。

(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基金投资人可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基金合同约定的地点。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

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本公司和基金管理人承诺投资人利益优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提供服务，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查询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核实时本公司基金销售资格。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ocichina.com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F 邮编：200121

客服电话：956026、400-620-8888

本投资者确认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了上述的各项内容，在签署页签署视同签署认可。

12. 指定交易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经过自愿协商，甲方_____选择乙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证券指定交易的代理商，并以其所属的证券营业部为指定交易点。乙方经审核同意接受甲方委托。

第二条 指定交易的证券品种范围，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为限。

第三条 本协议书签订当日，乙方应为甲方完成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如因故延迟，乙方应告知甲方，并最迟于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完成该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

第四条 甲方在乙方处办理指定交易生效后，其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即同时在乙方处托管。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传送的指定交易证券账户的证券余额，为甲方建立明细账，用于进行相关证券的结算过户。

第五条 甲方在指定交易期间的证券买卖均需通过乙方代理，并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交易查询、代领证券红利、证券余额对账等服务。乙方提供其它服务项目的，应与甲方另订协议。

第六条 甲方证券账户内的证券余额一经托管在乙方处，须遵守乙方有关严禁证券账户“卖空”的规定。

第七条 甲方证券账户一旦遗失，应先行向乙方挂失，由乙方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该账户再被他人使用。甲方持乙方挂失证明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其代理机构申请补办证券账户。账户一经补办，甲方应持补办账户在乙方处办理证券余额的转户手续。

第八条 甲方根据需要可申请撤销在乙方处的指定交易（因甲方未履行交易交收义务等情况除外），乙方应在甲方申请的当日为其办理撤销指定交易申报。

第九条 甲乙双方在指定交易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各项业务规则。

第十条 甲方若在乙方处办理指定交易之前已经在其他券商处办理指定交易，甲方应及时在原指定处撤销指定。乙方对甲方因其在原指定处有关手续办理不妥影响甲方在乙方处的正常交易而遭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直至乙方撤销指定交易为止。

本投资者确认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了上述的各项内容，在签署页签署视同签署认可。

13. 新股/新债申购风险提示

尊敬的投资者：

请您在申购新股/新债前充分了解相关品种申购规则和投资风险，仔细阅读拟发行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发行公告》等材料，理性作出申购决策。

特别提醒您：

- 1、股票/债券波动情况较为复杂，可能出现跌破发行价、价格大幅波动、与投资价值相背离的情况，投资者应当关注相关风险。
- 2、投资者可能因未了解中签缴款规则、账户余额不足或未及时足额缴款，导致申购失败的风险。
-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将被列入限制申购名单，自其最近一次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申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同市场实际放弃申购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证券市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本风险提示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事项，未能详尽载明新股新债申购及交易的所有风险，且未来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修订时可能不会要求投资者重新签署风险提示，投资者在参与新股新债申购及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新股新债申购及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人确认已阅读并理解相关规则和上述风险提示内容，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自愿参与新股新债申购及交易，并愿意承担相关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投资者确认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了上述的各项内容，在签署页签署视同签署认可。

14. 营销人员权限揭示书

一、营销人员权限揭示:

我营业部营销人员（包括证券经纪人、投顾人员等从事营销活动的人员，以下简称“营销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我部授权后为您提供以下全部或部分服务：

- 1、向您介绍公司、营业部和证券市场的基本情况；
- 2、向您介绍证券投资的基本知识及开户、交易、资金存取等业务流程；
- 3、向您介绍与证券交易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营业部的有关规定；
- 4、向您传递由公司、营业部统一提供的研究报告及与证券投资有关的信息；
- 5、向您传递由公司、营业部统一提供的证券类金融产品宣传推介材料及有关信息；
- 6、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营销人员可以提供的其他服务。

二、郑重提示

为了保护您的利益，我部郑重向您提示：

- 1、不要委托营销人员理财；也不要与营销人员之间有任何分享收益或承担损失的约定。
- 2、不要委托营销人员代您进行买卖操作；也不要委托营销人员代理您办理任何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资金存取和信息变更等相关的操作。
- 3、不要委托营销人员代您在相关合同、协议、文件等资料上签字；
- 4、不要轻信营销人员对证券价格、市场走势以及所推荐金融产品盈亏情况等所做出的分析。
- 5、不要接受营销人员为您提供的超出本揭示书第二项规定的营销人员服务范围之外的服务。若需投资顾问服务，请联系您所在营业部，并与公司签署《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公司投资顾问已在公司网站和营业部现场公示。
- 6、公司禁止营销人员向您提供由公司、营业部统一提供的证券类金融产品宣传推介材料之外的任何其他金融产品宣传推介材料或信息。公司、营业部统一组织销售或推介的金融产品信息可通过公司网站（www.bocichina.com）方式查询。若营销人员向您销售或推介公司、营业部公示之外的其他金融产品的，您应当拒绝购买。公司希望您通过 956026、4006208888 电话向公司举报营销人员的上述行为。
- 7、妥善保管您的交易证件和密码，不要将您的交易证件委托营销人员保管，也不要将密码告诉营销人员。
- 8、您还应该定期核对您账户内的资产和交易情况。

9、根据证券市场“买者自负”的原则，参与证券交易，您应当根据相关市场信息理性判断、自主决策，并自行承担交易后果。

三、客户确认

1、本人已认真阅读权限揭示书的所有内容，并完全理解和接受。

2、本人开户时营业部已就营销人员营销规范要求及其风险进行了充分的提示。

本投资者确认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了上述的各项内容，在签署页签署视同签署认可。

15. 个人/机构信息授权

尊敬的客户：

为了维护您/您机构的权益，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关注您/您机构的权利、义务。

为向您/您机构提供开户及后续服务，您/您机构同意并授权中银证券收集并处理您/您机构在办理开户业务及后续业务过程中主动提供、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以及中银证券合法引入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投资者基本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职业、学历、职务、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证券市场参与情况、投资交易实际控制人信息、实际受益人、年收入、收入来源、诚信记录，机构名称、机构类型、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企业性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及证件信息、委派代表姓名及证件信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姓名及证件信息，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产品成立或备案证明、产品登记证明、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托管人信息等；
- 2、风险测评信息：风险测评问卷及回答情况；
- 3、金融产品及服务：参与的金融产品或服务基本属性、风险属性、产品属性等信息；
- 4、适当性管理留痕：投诉留痕、风险等级不匹配留痕材料等；
- 5、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账户/场外交易账户/股票期权账户/其他金融产品交易账户信息：账户资产情况、账户交易持仓、账户资金情况、账户交易流水等；
- 6、投资者身份核验类信息：身份信息验证、银行卡信息验证、联系方式验证、机构信息核查、产品存续信息核查、资质验证等；
- 7、衡量投资者诚信风险类数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账户实名制重点关注账户名单、金融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名单、自律处罚名单、证券交易所黑名单、司法诉讼及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重大涉税违法记录、其他信用风险相关核查名单等；
- 8、衡量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信息：收入证明来源说明、个人纳税申报信息、金融资产证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表、夫妻双方财产证明、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抵押贷款还款证明、投资知识证明材料、投资经验证明材料等。

您/您机构同意并授权中银证券可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协议项下及后续提供的业务、服务。您/您机构同意并授权中银证券可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交易所、公安机关、您选择的基金公司或银行等相关机构传输、提供您/您机构的上述信息的部分或全部以完成开户及后续其他服务；以及出于履行监管要求、加强风险管理的目的，进行汇总、统计、分析、监管报送、司法查控、处理本业务项下及后续服务的纠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您/您机构知悉并理解，上述信息对中银证券完成客户开户及提供后续服务十分必要。如果您/您机构不提供上述信息，中银证券将无法向您提供开户及提供后续服务。您/您机构与我司服务关系终止时，我司将终止使用合法引入的信息进行投资者评估等相关工作。

本投资者确认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了上述的各项内容，在签署页签署视同签署认可。

16. 程序化交易服务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深圳/北京交易所《关于加强程序化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股票程序化交易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程序化交易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交易规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程序化交易服务范围

本协议所称程序化交易，是指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参与证券交易的行为，包括按照设定的策略自动选择特定的证券和时机进行交易的量化交易，或者按照设定的算法自动执行交易指令的算法交易，以及其他符合程序化交易特征的行为。

本协议适用的证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基金、存托凭证、可转债等。

对于股票、基金、存托凭证，甲方应按上海/深圳/北京交易所《关于股票程序化交易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履行报告义务。对于可转债程序化交易，甲方应按上海/深圳交易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程序化交易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第二条 甲、乙双方保证与承诺

(一) 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保证与承诺：

1. 甲方具有合法的证券交易主体资格，不存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监管机关规定及自律组织规则禁止或限制从事证券交易的情形。
2. 甲方交易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募集、汇集他人资金从事证券交易等情形，进行证券交易的资金属于甲方合法所有或管理的资产。
3. 甲方向乙方如实提供申请使用程序化交易报告的相关信息及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在提供时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如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4. 甲方应自觉学习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规则，合法合规交易、自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乙方对其证券交易行为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接受乙方对其进行投资者教育、规则讲解、异常交易提示，提交合规交易承诺等。
5. 甲方承诺已充分了解程序化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不利用程序化开展任何形式的违规融资、配资、筹集或聚集他人资金活动，不为其他机构、个人利用程序化违规开展融资、配资、筹集或聚集他人资金活动提供便利，不利用程序化交易扰乱市场交易秩序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6. 甲方程序化交易出现或者经乙方合理评估涉嫌违法违规、异常交易情况的，乙方有权

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采取拒绝委托、回收系统权限等措施单方面终止向甲方提供程序化交易服务。

(二) 乙方向甲方做出如下保证与承诺:

1. 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具备为甲方提供证券交易委托代理服务的资格及能力。
2. 乙方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范及自律组织规则前提下，利用自身技术条件、服务能力尽力为甲方提供程序化交易委托及其相关服务。

第三条 甲方义务及责任

1. 甲方有义务遵守金融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监管机构要求、自律组织规则以及乙方相关业务规则，遵守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程序化交易管理相关通知和要求。
2. 甲方首次开展程序化交易前，若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乙方报告，在乙方对其提交的信息进行充分核查并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程序化交易。
 - (1) 下单自动化程度高。证券代码、买卖方向、委托数量、委托价格等指令的核心要素以及指令的下达时间均由计算机自动决定的程序化交易投资者。
 - (2) 申报速率快。单个交易日 1 天出现 10 次以上 1 秒钟内 10 笔以上申报（含撤单申报）的程序化交易投资者。
 - (3) 交易股票只数多、换手率高。最近 30 个交易日日均交易沪市股票不少于 50 只，且最近 30 个交易日年化换手率在 30 倍以上的程序化交易投资者。
 - (4) 使用自主研发或其他定制软件的程序化交易投资者。
 - (5)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形。
3. 程序化交易报告内容应包括下列信息：
 - (1) 账户基本信息，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代码、托管会员机构、产品管理机构等；
 - (2) 账户资金信息，包括账户的资金规模及来源，杠杆资金规模及来源、杠杆率等；
 - (3) 交易信息，包括交易策略类型及主要内容、交易指令执行方式、最高申报速率、单日最高申报笔数等；
 - (4) 交易软件信息，包括软件名称及版本号、开发主体等；
 - (5) 其他信息，包括会员、投资者联络人及联系方式等；
 - (6)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信息。
4. 若甲方提供的信息中最高申报速率在每秒 300 笔以上或者单日最高申报笔数在 20000

笔以上的，还需向乙方提供下列信息：

- (1) 程序化交易系统服务器所在地；
- (2) 程序化交易系统测试报告；
- (3) 程序化交易系统发生故障时的应急方案；
- (4)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信息。

乙方有权根据交易所和内部管理要求，对上述标准和报告内容进行调整。相关报告以账户、交易所为单位进行，每个交易所的每一个股票程序化交易账户均应报告，具体口径以交易所填报说明为准。如甲方拒不履行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程序化交易委托。

5. 甲方已向交易所报备的程序化交易账户发生以下信息变更时，甲方应当在变更发生后下一个自然月的前 5 个交易日內向乙方进行变更报告：

- (1) 账户资金规模变动 5 倍以上且资金规模变动 1000 万元以上。
- (2) 杠杆资金来源发生变更。
- (3) 杠杆资金规模变动 1 倍以上且规模变动 500 万元以上。
- (4) 负责人发生变更。
- (5) 账户最高申报速率或账户单日最高申报笔数发生变更。
- (6) 主策略类型变更。
- (7) 程序化交易系统信息发生变更。
- (8) 账户停止进行程序化交易。

6. 甲方的报告信息应该真实、准确、完整，甲方须配合乙方开展程序化交易报告事宜并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7. 甲方须使用已向交易所报告成功的账号进行程序化交易，不得将未经申报的账户用于程序化交易。

8. 甲方通过程序化交易发生的业务量应严格控制在申报的业务量范围内。

9. 交易所定期对甲方的交易行为和甲方的报告信息进行一致性比对，对于报告的信息不完备、与交易行为不一致或者存在其他未按规定报告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改正。如甲方拒不履行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程序化交易委托。

10. 甲方程序化交易出现或者可能出现影响乙方交易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核查，必要时乙方有权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采取拒绝甲方程序化交易委托、撤销相关申报等措施。

11.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的延伸检查。

第四条 乙方义务及责任

1. 乙方收到甲方程序化交易信息报告后应及时核查、确认，并在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内向其报告，证券交易所接收后予以确认。

2. 乙方应对本协议期间收到的甲方所提供所有证件、资料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如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要求违约方指定的时限内停止违约行为，并要求其消除影响。如违约方未能按时停止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2. 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或任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不视为违约；但不可抗力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方应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同时应尽最大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3. 因本协签订及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相互支持、相互理解的原则首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六条 附则

1. 甲方为自然人的，本协议自甲方本人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为机构的，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录：投资者常用信息

(提示: 相关信息可能发生变化, 请留意对应部门的变更公告)

中银证券客户联络及投诉方式信息

公司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楼 邮政编码: 200121

本公司网站: <http://www.bocichina.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及信访投诉负责部门: 客户服务中心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 956026 400-620-8888 (021-61195566)

网上客服及投诉: 登陆本公司网站进入“在线客服”栏目。

客户开户所在分支机构的名称、地址、咨询及投诉电话、沪深交易所 B 股交易单元及 B 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专用存款账户信息、深交所 A 股交易单元等信息以分支机构名片、网络等适当形式提供。

主要证券监管机构与自律性组织

中国证监会

网址: www.csfc.gov.cn

地址: 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邮编: 100033

中国证监会热线: 12386 信访投诉电话: 010-66210182、66210166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 555 号 邮编: 200135

电话: 021-50121047

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址: www.sse.com.cn

地址: 上海市浦东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邮编: 200120

服务热线: 4008888400 电话: 021- 68808888

深圳证券交易所

网址: www.szse.cn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邮编: 518038

投资者服务热线: 400-808-9999

电子邮箱: cis@sse.org.cn 电话: 0755-8866888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 www.neeq.com.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邮编: 100033

业务咨询邮箱: info@neeq.org.cn 监督服务电话: 010-63889775

信访服务电话: 010-63889513

北京证券交易所

网址: <http://www.bse.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邮编: 100033

服务电话: 400-626-3333

中国证券业协会

网站: <http://www.sac.net>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2 层 邮政编码: 10003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网址: wwwamac.org.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0 号交通银行大厦 B 座 9 层

私募基金部: 010-66578200 资管产品部: 01066578317 前台电话: 010-66578669 (行政专用)

官方微博公众号: 中国基金业协会 (CHINAAMAC)

中国期货业协会

网址: www.cfachina.org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八层 邮编: 100140

联系电话: 010-88087239 传真电话: 010-88087060

电子邮箱: cfa@cfachina.org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 www.sipf.com.cn

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22 层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网址: www.capco.org.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3 层 邮编: 100032